柳州市柳北区金属冶炼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

目录

[1 总则 5](#_Toc67572785)

[1.1 编制依据 5](#_Toc67572786)

[1.2 适用范围 5](#_Toc67572787)

[1.3 工作原则 5](#_Toc67572788)

[1.4 事故分级 6](#_Toc67572789)

[2 组织体系 6](#_Toc67572790)

[2.1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6](#_Toc67572791)

[2.2 区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7](#_Toc67572792)

[2.3 现场指挥部 10](#_Toc67572793)

[2.4 应急工作组 11](#_Toc67572794)

[2.5 专家组 14](#_Toc67572795)

[3 运行机制 14](#_Toc67572796)

[3.1 风险防控 14](#_Toc67572797)

[3.2 监测与预警 15](#_Toc67572798)

[3.2.1 监测 15](#_Toc67572799)

[3.2.2 预警 15](#_Toc67572800)

[3.3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7](#_Toc67572801)

[3.3.1 分级应对 17](#_Toc67572802)

[3.3.2 响应分级 17](#_Toc67572803)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18](#_Toc67572804)

[3.4.1 信息报告 18](#_Toc67572805)

[3.4.2 先期处置 19](#_Toc67572806)

[3.4.3 指挥协调 19](#_Toc67572807)

[3.4.4 处置措施 21](#_Toc67572808)

[3.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2](#_Toc67572809)

[3.4.6 应急结束 22](#_Toc67572810)

[3.5 后期处置 22](#_Toc67572811)

[3.5.1 善后处置 22](#_Toc67572812)

[3.5.2 调查与评估 23](#_Toc67572813)

[4 准备与支持 24](#_Toc67572814)

[4.1 人力资源 24](#_Toc67572815)

[4.2 财力支持 24](#_Toc67572816)

[4.3 物资装备 25](#_Toc67572817)

[4.4 科技支撑 25](#_Toc67572818)

[4.5 通讯保障 26](#_Toc67572819)

[4.6 交通保障 26](#_Toc67572820)

[5 预案管理 26](#_Toc67572821)

[5.1 预案修订与评估 26](#_Toc67572822)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27](#_Toc67572823)

[5.3 预案演练 27](#_Toc67572824)

[5.4 宣传与培训 28](#_Toc67572825)

[5.4.1 宣传 28](#_Toc67572826)

[5.4.2 培训 28](#_Toc67572827)

[5.5 奖励与责任追究 28](#_Toc67572828)

[5.5.1 奖励 28](#_Toc67572829)

[5.5.2 责任追究 28](#_Toc67572830)

[6 附则 29](#_Toc67572831)

[7 附件 29](#_Toc67572832)

[7.1 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9](#_Toc67572833)

[7.2 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 30](#_Toc67572834)

[7.3 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30](#_Toc67572835)

[7.3.1 高炉煤气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30](#_Toc67572836)

[7.3.2 高炉煤气爆炸、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31](#_Toc67572837)

[7.3.3 煤气中毒事故的处理 32](#_Toc67572838)

[7.3.4 铁口大喷事故的应急处置 33](#_Toc67572839)

[7.3.5 炉缸烧穿事故的应急处置 33](#_Toc67572840)

[7.3.6 冲渣沟爆炸的应急处置 34](#_Toc67572841)

[7.3.7 高炉紧急停水的应急处置 34](#_Toc67572842)

[7.3.8 高炉风机突然断风的应急处置 35](#_Toc67572843)

[7.3.9 高炉紧急停电的应急处置 35](#_Toc67572844)

[7.3.10 转炉炉内积水的应急处置 36](#_Toc67572845)

[7.3.11 铁水包漏铁的应急处置 36](#_Toc67572846)

[7.3.12 转炉炉底钢包穿漏的应急处置 37](#_Toc67572847)

[7.3.13 LF炉在精炼处理时发生钢包穿漏的应急处置 38](#_Toc67572848)

[7.3.14 RH处理过程中钢包漏钢事故应急处置 38](#_Toc67572849)

[7.3.15 炉内高温熔体异常喷溅的应急处置 39](#_Toc67572850)

[7.3.16 转炉渣罐事故的应急处置 39](#_Toc67572851)

# 1 总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程序，提升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科学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防范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 1.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柳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柳州市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柳州市柳北区辖区范围内发生的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轻事故风险，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坚持常态与非常态并重、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风险隐患识别评估和排查治理，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推进应急管理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风险管理转变，最大限度控制和消除风险隐患。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柳北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为“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符合柳北区实际的应急管理体制。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遵循科学原理、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 1.4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危害程度、造成损失、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低到高分为4级：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7.1

# 2 组织体系

## 2.1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根据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设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承担柳北区辖区范围内发生的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指导、组织应对或协调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应对工作。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原则上由区指挥部负责应对处置，必要时启动区指挥部负责应对处置。

## 2.2 区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协助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柳北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委编办、市消防支队柳北区大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柳北区大队、区交通运输局、事故单位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

主要职责：

1. 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柳北区辖区内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当发生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事故时，负责发布应急指令，必要时组建现场指挥部；承担全区金属冶炼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检查等工作。
2. 在区安委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全面协调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调集应急资源，协调现场救援所需应急力量、设备设施、资源信息、专家支持等。
3. 根据事故后果和事故态势，决定扩大应急的相关事项，批准重大应急行动。
4. 负责确定应向社会发布的事故有关信息。
5. 负责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6. 决定本级处置的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中止或终止。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全区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构为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全区金属冶炼生产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2. 汇集、上报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3. 提出金属冶炼生产应急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
4. 贯彻区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落实相关部署，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以及救护专业队伍的应急工作。
5.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区安委会的综合协调下，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金属冶炼行业领域的应急指挥工作，建立金属冶炼行业的指挥机构以及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制订、管理并实施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金属冶炼专业领域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 区政府办：负责参与事故灾难调查处理，依法监督有关案件的查办工作。依法依纪调查处理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等违纪违法行为。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报道工作；负责新闻媒体记者在事故现场的采访管理，协调指导应急救援中的宣传报道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柳北区辖区事故救援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通知有关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统筹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负责联系公安、武警参与救援工作，协助开展救援物资、设备的调运；邀请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制定相应的抢险方案及防止事故扩大的处理措施。
4. 市公安局柳北分局：配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柳北大队开展交通疏导工作，维护事故周边区域社会秩序；积极协助开展救援工作，并负责处置事故后遗留的危险物品。
5. 区财政局：保障现场应急处置需由财政负担的工作经费。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事故处置中的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7. 区民政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做好人员疏散安置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8.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
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导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10.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在事故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点）；负责对伤员进行分检及紧急医疗处置，并迅速将需要进一步救治的伤员转送到指定医院。
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检验机构对事故一般设备或特种设备及遗留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12. 柳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灾，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电力、燃气、水务等有关单位要为事故现场抢险提供供电、供气、供水保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备。

其他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在区安委会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做好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部门支持和配合时，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与区安委会办公室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法，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工作。各成员单位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队伍、专家库名单、联系方式，应急装备，物资清单应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并定期更新。区安委会办公室掌握各类应急资源信息及分布，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功能。

## 2.3 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较大以上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时，区应急指挥部与区人民政府联合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负责人或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方面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具体名单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必要时，可报请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长。上级政府如已设立现场指挥部，区级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政府设立的现场指挥部，在统一指挥下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1.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指挥相关部门及时贯彻执行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事故发展状态，确定应急工作中采取的处理措施，对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生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和处理意见。
3. 确定事故现场应急资源的需求，及时调配。
4. 组织实施伤员救护、工程抢险和人员疏散、人员安置等工作。
5. 记录、收集和汇总现场各类信息，及时相关部门通报事故及救援情况。
6. 提出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终止的建议。
7.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 2.4 应急工作组

当发生较大以上金属冶炼事故时，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警戒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置、新闻报道、危险物品专业处置、事故调查等9个应急工作组，具体设立的应急工作组数量可根据事故现状增减，具体由现场指挥部确定。

各应急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安局柳北分局，其他相关单位等组成。
2. 抢险救援组：区应急管理局，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安局柳北分局，市消防支队柳北大队，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其他相关单位。
3. 警戒保卫组：市公安局柳北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柳北大队。
4. 医疗救护组：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柳北区有关医疗机构。
5. 后勤保障组：区人民政府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市公安局柳北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局、供电单位等参加。
6. 善后处置组：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柳北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
7. 新闻报道组：区人民政府，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柳北分局等部门，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管部门和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
8. 危险物品专业处置组：市公安局柳北分局和区人民政府等参加。主要负责处置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后遗留的危险物品，并负责对危险物品销毁现场的封锁、警戒。
9. 事故调查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柳北分局、区总工会、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参加。

各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 抢险救援组：主要负责实施经区指挥部批准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负责向应急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抢险救援现场的图纸资料；组织指挥各类救援队伍进入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3. 警戒保卫组：主要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事故发生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依法控制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
4. 医疗救护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5. 后勤保障组：主要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的调配；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保障；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协调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现场救援物资和设备存放和保管；开辟救援应急通道，保证救援车辆物资畅通及损坏道路抢修、维护；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空气及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和处置。
6. 善后处置组：主要负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 新闻报道组：主要负责开展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媒体服务管理和舆情管控等工作。
8. 危险物品专业处置组：主要负责事故后遗留的危险物品，并负责对危险物品销毁现场的封锁、警戒。
9. 事故调查组：主要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前期调查。对事故现场进行取证，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初步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初步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将有关原始资料、证据和初步调查结论提供给履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职责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 2.5 专家组

事故发生后区安委会办公室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的冶金工贸、事故应急与救援方面的专家或其他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参与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研究制定；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演变和救援措施，为应急救援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运行机制

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 3.1 风险防控

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各种安全风险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对重大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责令责任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单位内的重大危险源和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及管理，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对生产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管控，对生产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金属冶炼行业安全风险辨识详见附件7.2

##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监测制度，根据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建立健全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

**3.2.2 预警**

接到可能导致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区应急指挥部按照事故可能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做出预警行动。

1. 预警级别

有关部门收集到事故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辨识、分析和评估，研判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故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各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与预测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的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相对应。

1. 预警发布

①发布主体

红色、橙色预警由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发布；黄色预警由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布；蓝色预警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布。事故隐患难以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等情况时，提升预警级别，并由相应级别的指挥机构进行预警发布。

②发布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经核实、分析,符合IV级预警条件的，向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区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发布IV级预警时,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人签发预警发布文件,及时对外发布警报。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经核实、分析，认为符合Ⅲ级预警及以上的，及时向上一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由相应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规定发布警报。

预警内容应当包括: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预警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影响估计、警示事项、预警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③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及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1.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强监测力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力量分析研判发展态势；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③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④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1. 预警解除

当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3.3.1 分级应对**

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发生一般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当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区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较大和一般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市级和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3.3.2 响应分级**

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等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重要节点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发生一般以上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二级响应由区委、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三级响应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四级响应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启动一级响应由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区领导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四级响应由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会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区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3.4.1 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

金属冶炼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在1小时内向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事发区人民政府。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金属冶炼事故，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必须分别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立即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厅报告。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个小时。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重大、特大金属冶炼事故处置信息至少每日一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结果。

1.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负责现场指挥的主要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事故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判等级，事故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伤亡及被困人数、发展趋势评估，伤亡人员抢救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1. 信息通报

发生金属冶炼事故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并及时通报事发地周边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其他可能引发金属冶炼事故的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 3.4.2 先期处置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事发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立即根据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先期处置。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是：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受困人员，及时疏散危险区域内人员，封锁危险场所，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危害发生，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 3.4.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生产安全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区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超出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市组织指挥机构。必要时，市人民政府请求自治区、国务院或其部门帮助和指导。

1. 现场指挥。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区人民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事故应对工作。在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市级工作组、有关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区级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1. 协同联动。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相关专兼职救援队伍在履行应对职责的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 3.4.4 处置措施

1. 组织救援力量

发生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后，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就近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救援。必要时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以及技术专家等力量参与事故救援，调集救援物资、装备。各救援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救援职责。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1.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事发地，设置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1. 群众应急防护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

1.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事发地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1. 扩大应急

当事故态势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现场指挥部应迅速报告，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请求扩大应急。

各类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7.3

### 3.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信息发布原则

区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区人民政府或现场指挥部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人民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对可能造成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于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1. 信息发布部门

事故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1. 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 3.4.6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 3.5 后期处置

### 3.5.1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重大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 3.5.2 调查与评估

特别重大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自治区、市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国务院调查组的要求派员配合调查。

重大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的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市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治区调查组的要求派员配合调查。

较大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的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一般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的规定由区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区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明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

市消防支队柳北大队是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市消防救援大队的建设及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抢险救援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2 财力支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应当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完毕后向事故责任单位追缴。

区人民政府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区所需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区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物资装备**

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拟定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建设计划，确保满足应对事故急救援的需要。

应急救援设施、装备所属单位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确定责任人，加强对有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能够随时投入救援和抢险工作。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根据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完善应急救援力量。

**4.4 科技支撑**

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专门人才；加强区应急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或联系科研单位、行业协会、企业联合开展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我区安全科技水平，加强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科学研究。

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要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事故响应和处置能力。要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体系。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事故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4.5 通讯保障**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事故应急通讯保障体系。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全区各级各有关单位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系方式。通讯主管部门要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4.6 交通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辖区内相关单位建立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要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修订与评估**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发生下述情况时，由负责编制部门对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行动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①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安全生产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⑥其他情况。

1. 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法定职责，及时修订、完善相应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适时修订完善。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1. 本预案是为应对全区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衔接市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区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生产经营单位的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
3.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5.3 预案演练**

1. 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2. 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应急预案和实际情况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5.4 宣传与培训**

**5.4.1 宣传**

1.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提高全民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意识。
2. 各生产经营单位和社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单位、社区应急常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和辖区民众的应急素质。

**5.4.2 培训**

区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同时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志愿者和广大人民群众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预案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

**5.5 奖励与责任追究**

**5.5.1 奖励**

在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有力实施抢救工作，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5.5.2 责任追究

在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追究其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视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阻碍、破坏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6 附则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 附件

7.1 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一般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

金属冶炼生产过程既有冶金工艺所决定的高热能、高势能的危害，又有化工生产具有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和高温高压危险。同时，金属冶炼生产的主体工艺和设备对辅助系统的依赖程度很高，如突然停电等可能造成铁水、钢水在炉内凝固，煤气网管压力突然骤降等而引发重大事故。

金属冶炼生产工艺设备复杂、作业种类多、作业环境差，劳动强度大。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有：烟尘、噪声、高温辐射、铁（钢）水和熔渣喷溅与爆炸、氧枪回火燃烧爆炸、煤气中毒、煤气燃烧爆炸、煤粉爆炸、机械及车辆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伤害等。主要事故类别为：铁（钢）水和熔渣喷溅引起的灼烫和爆炸、火灾、煤气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触电、坍塌、高处坠落事故以及尘肺病、矽肺病和噪声等职业病等。各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全面识别本企业所有工艺装置、设备设施、场所以及作业活动中正常、异常、紧急三种状态下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确定其存在的部位、类型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7.3 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7.3.1 高炉煤气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CO浓度≥50ppm且报警持续时间≥1分钟，用便携式CO检测仪迅速判断煤气泄漏源所在的大致方位，并根据泄漏的严重程度，采取强制通风、降低现场CO浓度，设置警示标志、警告牌，查漏堵漏。

当CO浓度≥160ppm时，戴防毒面具勘察现场情况，立即通知煤气泄漏区内所有人员，向逆风（或侧风）方向紧急撤离危险区，到高炉外的安全地带避险。

及时封锁与煤气扩散区相通的各通道口，禁止未戴防毒面具的人员进入煤气扩散区。

查明泄漏煤气的具体位置，关闭泄漏部位煤气来源的阀门、水封，清除残余煤气。

**7.3.2 高炉煤气爆炸、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高炉发生煤气爆炸、火灾事故，应及时报告相关岗位和部门，并设置警戒区，撤离人员。

高炉煤气设备、管道在运行、检修过程中发生爆炸，如引起本体或相邻（相连）的设备、管道破裂导致煤气泄漏但未着火时，按煤气泄漏事故处理。

高炉设备、管道在运行、检修中，发生煤气泄漏着火：

①设备轻微泄漏着火时，可用湿泥、湿麻袋等堵住着火处灭火。

②煤气管道直径在100mm以内的，可直接关闭阀门灭火。

③大于100mm的煤气管道，切记不能突然把煤气闸阀关死，以防回火爆炸。

④煤气管道大量泄漏时引起着火时，采用关阀降压通入蒸汽或氮气灭火，灭火用蒸汽或氮气阀门应有专人看守。在降压时必须在现场安装临时压力煲，使压力逐渐下降，其压力最低不能低于100Pa。火灭后必须立即完全切断煤气，防止煤气外泄导致煤气中毒。火灭后不要立即停蒸汽或氮气，以防设备内硫化亚铁自燃引起爆炸。

⑤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采取关掉局部或全部电源，切断油源的措施，防止救火中造成触电事故或线路被烧后电线短路而损坏电器设备，油泄漏引发大火。

⑥必要时使用消防水带冷却保护相邻的管道和设备。但要注意，禁止用水冷却已被烧红的部位，以防设备管道急剧收缩而变形或断裂。

⑦灭火过程中出现危及灭火人员安全的紧急危险情况时，果断撤离火场内的所有人员，到安全地带避险。

**7.3.3 煤气中毒事故的处理**

发生煤气中毒事故时，应按先防后救的原则开展抢救工作，在场人员发现有人中毒，先看准风向，合理利用抢救技能，首先把中毒人员转移到上风侧，抢救者必须先做好自身的防护后才能进入煤气区开展抢救工作，禁止在无可靠防护措施情况下盲目进入煤气区抢救中毒者，防止事故扩大。对煤气中毒者应根据具体的中毒症状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对于轻度中毒，即神志清楚而只是头疼者，应立即使其脱离中毒现场，安置在空气新鲜处，保持安静，注意防寒，有条件的可给其吸氧，经观察如有必要时，可送往医院进行适当治疗。

对于中度及重度中毒者，即神志不清者，呼吸微弱或呼吸困难，甚至停止呼吸者，应立即使其脱离现场，安置在空气新鲜处进行现场急救。同时拨打120电话，通知医务人员赶赴现场抢救。

对于因煤气中毒导致的呼吸及心跳突然停止的假死者，必须立即施行心肺复苏法（简称A、B、C、D法），即：A、打开呼吸道；B、进行人工呼吸；C、进行胸外心脏挤压；D、医生治疗。在医务人员未达到事故现场接应前，不得停止现场采取的人工心肺复苏措施。

**7.3.4 铁口大喷事故的应急处置**

迅速清净铁口前残渣并堵口。站位于泥炮操作室侧的应迅速从操作室后通道撤离；站位于下渣沟侧的，则立即在炉台上找安全地方避险。铁口两边若有其他人员，应迅速向两旁撤离，不得顺着铁水沟走。铁口正前方的开口机、工具等物来不及撤出，人员应站在火花飞不到的地方用长柄钩处理。撇渣器有废渣等物堵塞，工作人员用长柄工具撬，佩带好面罩及防护石棉围裙，站在火花飞不到的地方工作。

根据大喷的程度，炉前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必要时减风处理，降低炉内压力，避免大喷后铁口扩大，铁流过猛。

如发生人员烧伤事故，及时送医院治疗。对烧伤轻微患者及时清洁伤面，防止污染，并根据伤情送医院治疗。对烧伤严重患者，应迅速通知医务人员到达现场抢救，并用救护车立即送医院治疗。及时堵好铁口，修好损坏的工具和设备，垫好铁水沟，尽快恢复生产。

**7.3.5 炉缸烧穿事故的应急处置**

铁口周围的人员和工具等物应迅速撤出，拉风卸压，降低炉内压力，同时按紧急休风处理。

炉前所有工作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点，同时安排好警戒。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事故区域。警戒人员应选择上风侧，预防烟气中毒。若炉台烟气过浓，应及时通知热风炉倒流，预防炉台煤气扩散。

应急抢险指挥小组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根据现场情况组织抢救。在现场进行抢救和检查工作的人员，及时把事故现场的详情向抢救指挥者报告，指挥者按先防后救及先抢后救原则下达抢救指令。

对烧伤轻微患者及时清洁伤面，防止污染，并根据伤情送医院治疗。对烧伤严重患者，应迅速通知医务人员到达现场抢救，并用救护车立即送医院治疗。

**7.3.6 冲渣沟爆炸的应急处置**

炉前作业人员在发生爆炸时应利用炉体或建筑物挡住爆炸时产生的气浪和物体，减少伤害，并迅速报告。果断把风拉到最低水平，减少炉内压力，控制铁流量，同时指挥堵铁口，切断铁水来源。布置警戒区域，避免无关人员入内。

**7.3.7 高炉紧急停水的应急处置**

高炉本体工业水系统停水

①高炉遇停水时查明原因，积极组织配管人员按岗位操作规程进行处理。

②正常时，冷却水进水压力应大于风压0.05MPa，低于此值时要立即设法提高水压（开备用电动水泵或事故柴油机泵）；如果水压不能提高，应立即转事故水塔供水，应减风降压直至休风。风口或中套水压低于正常水压，视水压降低程度及风口和中套出水状况相应减风降压，直至放风到风口不灌渣的最低风压，改常压并积极组织出铁，准备休风。休风后将全部风口用泥堵死。

③如水压短期不能恢复正常或已断水，或有风口烧出且不能控制，立即休风检查风口各套、各部位冷却器是否有损坏。

④关小各个进水阀门，通水由小到大，特别是风口区域，应单个缓慢通水，避免冷却设备急冷或猛然产生大量蒸汽而炸裂。如风口冒汽，应设法灌水，避免烧干。

⑤组织更换被烧坏的设备。

⑥待逐步送水正常，经检查后送风。

软水系统停水

当软水闭路循环各系统水压、水量下降，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大于规定值时应酌情减风降压，直至休风。同时降低膨胀罐的N2压力，尽快组织出铁。

**7.3.8 高炉风机突然断风的应急处置**

通过风量、风压、电脑画面、仪表等迅速确认鼓风机停风。当发现冷、热风压陡降时，立即停煤停氧并派人观察风口状况，同时与风机联系问明情况，如确认风机故障停机，立即切煤气，全开减压阀组各阀，开炉顶、除尘器蒸汽或氮气，禁止布料，停止喷吹、富氧，关闭混风调节阀。尽快组织出铁，把渣铁出干净。

如拨风系统起作用，风口无大面积灌渣，立即向个别灌渣风口打水，并与风机联系加大拨风量，迅速组织出铁；如已大面积灌渣，休风处理。

如果拨风不成，应按紧急休风程序进行休风。观察风口，确认无风量、风压时，全开放风阀，打开炉顶放散阀，切煤气，发出紧急休风信号。打开铁口、酌情打开全部或部分风口大盖，放出渣铁，但要注意人身及设备安全。组织检查、处理灌渣铁的风口、吹管、弯头等。及时更换损坏的风口。

**7.3.9 高炉紧急停电的应急处置**

紧急停电后应冷静地分析停电的性质和范围，采取相应的措施：上料系统停电，按不能上料处理。因停电造成停水或停风，分别按停水、停风处理；既停水又停风，先按停风处理再按停水处理。

**7.3.10 转炉炉内积水的应急处置**

及时提枪停吹，严禁动炉，并迅速切断转炉倾动操作电源，快速关闭切断高压水阀门，并同时把氧枪提出氧枪密封口确认，关闭高、中压水阀门，组织炉前工将本炉座周围所有人员撤离，并拉好警示带做好安全隔离，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炉座区域。

指定人员查看炉内积水情况，未查明情况前严禁动炉，待炉内积水自然蒸发完，两人一组多次到密封口确认，无水后才能点动摇炉。

每一小时观察一次炉内积水情况，确认无水后，可投扫把、纸壳等物品进行观察。若不燃烧说明炉内还有水没蒸发完，炉膛温度过低，继续观察直至燃烧。可确认炉内无积水。

确认炉内没有积水后，方可动炉，先点动向后摇炉一下，无异常，再缓慢点动向后摇炉，仍无异常情况后，把炉子摇至离开烟罩处确保炉内不能再进水。

对氧枪、烟罩、烟道、炉口等转炉的水冷系统通水检漏。漏水点处置完毕，确认不漏水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

**7.3.11 铁水包漏铁的应急处置**

铁水包一旦发生漏铁，迅速把铁水包车开到炉前跨。指挥行车把铁水包吊离过跨车停在事故包坑位。如果在翻铁过程中发生铁水包漏铁，立即把混铁炉摇回零位，然后把过跨车开到炉前跨。通知相邻岗位人员迅速撤离，易燃易爆物品及时转移。通知维修人员到现场检查电缆、轨道、车体设备，确认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

**7.3.12 转炉炉底钢包穿漏的应急处置**

放钢过程发生钢包穿漏的应急处置

①发生放钢过程钢包底部穿漏时，应立即抬炉，停止吹氩，迅速将钢包车开开至炉底深坑位（或吊包位），同时迅速将信息汇报调度，穿漏过程严禁人员靠近，严禁向坑道内打水，避免人员被灼伤等次生事故。

②渣线部位发生穿漏应,应立即抬炉,停止吹氩，迅速将钢包车开至吊包位，对现场安全辨识后，如穿漏小且无液体流出，可用打水方法冷却穿漏外部，如漏点稍大可待较小时和包内液面降低后进行外部打水冷却。

③钢包中部发生穿漏应立即抬炉,停止吹氩，（压力作用下穿漏快变化大），可迅速将钢包车开至吊包位，迅速由调度员指挥行车将事故钢水吊至事故包位处理，人员躲避至安全位，尽量远离倒包位。

④在组织处理事故部位的同时，接受该包钢水处理指令。

放完钢开出过程中穿漏的应急处置

①发生放完钢后开至吹氩位过程中钢包底部穿漏时，立即停止吹氩，迅速将钢包车开开至炉底深坑位（或吊包位），同时迅速将信息汇报调度，穿漏过程严禁人员靠近，严禁向坑道内打水，避免人员被灼伤等次生事故。

②渣线部位发生穿漏应立即停止吹氩，迅速将钢包车开至吊包位，对现场安全辨识后，如穿漏小且无液体流出，可用打水方法冷却穿漏外部，如漏点稍大可待较小时和包内液面降低后进行外部打水冷却。

③钢包中部发生穿漏应立即停止吹氩，（压力作用下穿漏快变化大），可迅速将钢包车开至吊包位，迅速将事故钢水吊至事故包位处理，人员躲避至安全位，尽量远离倒包位。

④在组织处理事故部位的同时，接受该包钢水处理指令。

**7.3.13 LF炉在精炼处理时发生钢包穿漏的应急处置**

发生钢包穿漏时，应立即提升电极、抬起炉盖，停止吹氩，迅速将钢包车开出处理位至吊包位的事故深坑位，穿漏过程严禁人员靠近，严禁向坑道内打水，避免人员被灼伤等次生事故。

渣线部位发生穿漏应立即停止供电加热，迅速提升电极和抬起炉盖，关闭氩气，将钢包车迅速开出处理位至吊包位的事故深坑处，对现场安全辨识后，如穿漏小且无液体流出，可用打水方法冷却穿漏外部，如漏点稍大可待较小时和包内液面降低后进行外部打水冷却。

如穿包位处于钢包中部或底部时（压力作用下穿漏快变化大），可迅速将钢包车开至吊包位，迅速由调度员指挥行车将事故钢水吊至事故包位处理，人员躲避至安全位，尽量远离倒包位。

在组织处理事故部位的同时，接受该包钢水处理指令。

**7.3.14 RH处理过程中钢包漏钢事故应急处置**

真空炉在处理钢水过程中若发生钢包漏钢事故，应尽快将钢包车顶升架降下，并注意避免钢水进入顶升台架坑之中，确认钢包车能否安全开出，如能安全开出立即将钢包车开往事故钢水坑（必须保持事故坑和事故槽干燥，并在其内铺放干燥的炉渣或河沙），防止烧毁液压装置，在事故钢水坑让钢水流出后，钢包自然冷却后吊走，如果电缆烧坏，不能安全开出，用行车将钢包车拉出；同时通知设备人员进行抢修。

**7.3.15 炉内高温熔体异常喷溅的应急处置**

发生炉内高温熔体异常喷溅无论大小，该炉座摇炉工及该炉座加料跨、接收跨行车工立即停止操作。

出钢过程中，若摇炉子过快，钢水和炉渣从炉口溢出至炉下，操作工第一时间抬高炉子，避免钢渣溢出。

**7.3.16 转炉渣罐事故的应急处置**

拉好警戒线隔离事故区域，可迅速将渣车开至吊罐位，将事故渣罐吊至渣场安全区域处理，人员躲避至安全位，尽量远离倒包位。

迅速将渣车开至吊罐位，对现场安全辨识后，如渣罐漏点稍大可待较小时和罐内液面降低后进行外部打水冷却，待红渣去安全区域处理完后，对地面上漏出的红渣进行打水冷却后再安排铲车处理。